

台權會第三屆執委會第三次會議記錄

時間：1986年1月15日 中午12：30

地點：本會會所

主席：陳永興

記錄：李麗娟

甲、

1.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。
2. 鑒於近期間十數件政治案件被起訴或移送偵查，本會調查工作委員會召集小組，於1986年12月31日下午6：00，在會所開會討論如何支援這些案件。會中決定，視案件發展情形及有無委任律師，分別採取必要措施，並將隨時通知所有會員有關案情的發展，呼籲會員給予關切。
3. 本（1）月5日，接獲台北市民_____陳情書，指陳其子○○○遭寧夏分局員警刑求成傷，復被移送地檢處，因未及就醫，致不治死亡。現本案在地檢處偵辦中，地檢處向家屬表示，驗屍報告約須1個月才會有下文。本案已由調查工作委員會律師受理。
4. 有感於山地少女被販賣至全省各地為娼情形日益嚴重，嚴重侵犯人權，本會與彩虹之家，婦女新知等31個民間社團，共同舉行一系列抗議山地少女遭販賣被迫為娼的活動。第一波抗議遊行活動，於1月10日舉行。當日下午2時約二百餘人在台北市龍山寺集合，手持抗議標語，延〔沿〕著廣州街、康定路、環河南路、華西街的路線遊行，並到華西街風化區靜坐抗議，然後再到桂林分局遞交向警方的抗議書。第二波活動將於1月17日下午2時，在耕莘文教院舉行相關座談會，邀請山地少女現身說法，並請專家學者發表意見。
5. 由於台南地區會員反應○○○先生於獄中遭受不合理待遇，情況嚴重亟需外界關心支援，本會特請王憲治牧師及黃昭凱先生代表本會積極進行了解，並提供進一步消息，俾供本會採取必要措施。

乙、討論事項：

1. 本會各委員會工作計畫事宜案。

決議：（1）研究發展委員會：關於今年8月間在台灣舉行之第二屆「台灣公共

政策研討會」，暫定 5 個討論組，分別是政治外交組、財政經濟組教育文化科技組、醫療環保組及青年勞工婦女社會福利組。至於經費及舉辦地點俟下次會議決定。

(2) 組織活動委員會：定出 20 個亟需照顧的政治犯，分函會員由會員自願挑選一個政治犯關懷，並追蹤其近況，作成報告存會。

(3) 調查工作委員會、國際關係委員會及圖書資料委員會於下次會議提出工作計劃報告。

2. 有關呼籲釋放台灣地區所有政治犯，並針對中國大陸最近學生民主運動發表聲明案。

決議：通過於春節前發表聲明。

3. 本會下次活動事宜。

決議：(1) 紀念二二八事件四十週年活動：委請洪奇昌執委在活動前籌劃草擬「二二八事件受難家屬賠償」的聲明。

(2) 為配合二二八事件四十週年紀念活動，於美國金恩博士紀念日，委請執委洪奇昌代表本會拍電報向金恩夫人致意。

(3) 定於三月底至四月初，在中部舉辦人權工作講習會，在北部舉辦人權園遊會。籌劃事宜由組織活動委員會負責，並委請會員黃宗文及財務長張晉城協助。

4. 本會設置各區聯絡人或成立地方分會案。

決議：本案暫先成立專案小組研議，並俟分會成立規則制定後再決定。

5. 推薦新會員案。

決議：通過邀請新會員如後

李日章（張國龍、曹愛蘭、趙天儀等推薦）

許天發（曹愛蘭、張國龍、李勝雄等推薦）

柯旗化（陳永興、曾貴海、鄭欽仁等推薦）

丙、臨時動議：

1. 鑒於本會事務工作之需要，認秘書長有專職之必要，決議於近期內覓妥適當人選擔任秘書長。
2. 決議與高雄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漁民服務中心於 1 月 19 日再高雄新興教會合辦「受難漁民家屬聯誼會」。
3. 本會基於維護人權的立場，對於世界上任何地方侵犯人權事件一向關心和支

持，關於南韓女工乙○○遭到非人性的性刑求事件，決議發表聲明維護其人
權。